拿走户主两个梨,写了一份检讨书 20岁女孩上门推销,被一件"小事"弄得满脸泪水



后悔不已 的她写下了-份检查 晚报记者

□晚报记者 刘涛 实习生 乔青

本报讯 昨日,工人路郑州市烟草局对面 家属院内,几位住户堵着一名年轻女孩不让出 院,说她偷了东西并报警将其带进派出所。经 民警询问才得知,女孩只是因为口渴难耐,在户 主眼皮底下"拿"走两个梨。

女孩打工时口渴难耐拿了主人两个梨

昨日12时许,家住工人路14号院的吴女士 报警声称,一上门免费擦抽油烟机的女子,偷了 她家的东西。颍河路派出所民警董力争等赶到 现场,几名住户正围着一位20多岁的女孩争论 着,女孩手中拿着一个梨,显得十分委屈,正在 努力辩解着。民警简单了解情况后,将女孩带

据了解,女孩名叫李芳(化名),今年刚20 岁,是安徽建筑工业学校学生,在放暑假期间来 郑州找表姐玩,并找了份临时的工作,负责到小 区内挨家挨户免费上门清洗抽油烟机,以推销 清洁剂

昨日上午,李芳在这个小区内,已经给5户 居民免费擦洗,当给吴女士家的抽油烟机做完 清洗后,干了一上午活的她感到口渴难耐,看到 桌子上的梨后,忍不住拿了两个离开,刚出门就 吃掉一个。吴女士发现梨少后,立即想到是干 活的拿走了,于是急忙追赶将李芳堵在院内。

她感觉拿两个梨吃应该不算是偷东西

据吴女士表示,如果李芳说口渴了,给她倒 水喝也没啥,关键是不吭声就把梨拿走了,担心 她是否也拿走了其他财物,并且她已干了好几 家的活,出于担心于是报警。李芳为此感到十 分委屈,她感觉拿个梨并不算是偷东西,在派出 所内哭得像个泪人。

民警得知详细情况后,对李芳的包进行检 查,里面并未发现其他物品。随后,民警对李 芳进行了批评教育,让她写了一份检查。"我 叫李芳,今天上午上班时候拿了两个梨子,再 也不会了。我知道错了,再也不敢了。对不 起……"最后,她被姐姐领走了,临走的时候她 带着满脸的泪水。

近200万的豪宅卖出后毁约,后果很严重 房子没要回,还得付20万元违约金

□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章冠博

本报讯 市民魏某将自己的一套近200 万元的豪宅卖出去两年后又后悔,拒不领取 房产证,导致买主程先生无法办理过户手 续,程先生只好通过法庭讨要房产证。昨 天,记者从金水区法院获悉,魏某不但被判 今协助程先生办理房产过户毛续, 还要支付 违约全20万元。

未办理房产证,签订买卖合同

2007年6月15日,程先生和魏某及一房 产公司三方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主要 约定魏某自愿将位于金水区鑫苑路的一套 房产出售给程先生,房屋价款近200万元,房 屋产权过户的相关费用由程先生承担;程先 生付定金50万元,魏某收到定金一周后即交 接该房产,剩余房款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当 天,程先生一次性付清给魏某;待魏某房产 证办理下发后一个月内由三方共同到房管 局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如魏某违约除退还 定金外另付违约金100万元。

合同签订当天,程先生向魏某交付定金 50万元,一周内,魏某将其房屋钥匙交给了 程先生,并办理了该房屋室内物品的交接手 续,程先生开始使用该房屋。

可到了2007年8月6日,房产公司给魏 某办好了该房屋产权证,但魏某一直没有领 取。程先生了解到,魏某迟迟不肯领取房产 证,是因为后悔房价偏低,不愿将房产过户

了。程先生随即诉至法院,要求魏某履行合 同,并支付违约金。

虽未办理房产证,合同仍有效

法院审理认为,程先生与魏某签订房屋 买卖合同都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都 知道该房屋是魏某购买的商品房,合同签订 时,该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魏某对于他 是否能按约定取得房产证,从而最终实现订 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目的是明知且能够完 成的,程先生在交付魏某50万元定金后,已 经取得了该房屋的实际使用权,此时,双方 之间存在真实交易的商品房买卖关系。

虽然程先生、魏某双方在签订合同时魏某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程先生起诉前该房 产证已办理完毕,魏某在被起诉前已经具备办 理登记领取房产证的条件,故为有效合同。

卖主行为已违约,应付20万违约金

法官认为,合同签订后,房产证办理下 发前,魏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与程先生的 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魏某的这种行为在客观 上虽然是一种行使自己合法民事权利的行 为,但在主观上是想达到拒绝履行合同或不 履行合同的非法目的,可以认定其行为是-种违约行为,应当向程先生支付违约金。

最后法院判决魏某,判决生效后10日内 协助程先生办理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并支 付违约金20万元。同时程先生支付魏某剩 余房款149万余元。 线索提供 吴成龙

